

泰國教育部核定教師晉級及薪資規定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泰國教育部部長Suchart Tadamrongvej業核定相當多的計畫主要係訂定大學公務人員晉級並相應提高他們的薪資將。該部4月27日召開會議時，與會者承認Pruang Kitaratporn副教授，任命為Phranakorn Rajabhat大學及Piboonsongkram皇家大學的院長。另核定晉升5名副教授為教授：農業大學Nitsri Sangduen；瑪希隆大學Woranuch Chatsuttipong及Jonggonnee Wattanapermpool教授；坤敬大學Nisan Sattayasai教授；及法政大學Nakharin Mektrairat教授。

除了給予上開人士晉級，該委員會亦同意5名教授加薪，即農業大學Jumras Limtrakul教授及Uthairat Na Nakorn教授；清邁大學Virat Sirisanthana教授，宋卡王子大學Pichet Udomrat教授；及瑪希隆大學的Yupin Suputtamongkol教授。

同時，委員會還核准了大學公務員薪資提高方案。這將追溯至本年1月1日，高職畢業生將獲視所獲得之文憑等級取得7,620泰銖或9,300泰銖之薪資/月。持有學士學位的公務人員，每個月將領取11,680泰銖。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的人，將分別增加至15,300泰銖及19,000泰銖。

該委員會亦核定Wichit Srisa-an取代Parinya Jindaprasert教授所屬小組的主席，負責核定符合資格升等的公務人員。

資料來源：

http://www.en.moe.go.th/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layout=blog&id=1&Itemid=42&limitstart=24